

電話：2848 2598  
傳真：2905 1002

PLB(UR) 25/00/04 (00)<sup>Pt.3</sup>  
CB1/BC/9/99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### **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**

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曾要求，在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中訂明行政長官根據第 5(f)條所下的任何命令均為附屬法例。

條例草案第 5(f)條訂明，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的宗旨之一是：

“從事行政長官在諮詢市建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的其他活動，以及執行該等命令指派予市建局的其他職責。”

行政長官根據第 5(f)條所下的任何命令均為附屬法例。由於這一點顯然易見，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內明確指出。此外，在頒布命令前，行政長官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56 條的規定諮詢行政會議。有關命令須刊登憲報，並須進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所載的程序，即把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以作“默許審核”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(余志穩

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 (經辦人：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)  
規劃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德強先生)

2000年6月9日